

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

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科員 李玟茹



壹、前言

民國 74 年 12 月 5 日，由當時主管勞工事務之內政部訂頒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至今已歷經 30 餘年。但隨著經濟發展、產業型態多元，臺灣現今時空背景已與當時大相逕庭，為解決勞

工值日（夜）常見實務疑義，勞動部先於 108 年修正部分內容與規範，並同時預告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。

貳、訂定緣起

內政部於 74 年訂頒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，係考量當時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(夜)之情況，針對值日(夜)定義、應取得勞工同意、補休、津貼、雇主照顧責任、特殊勞工值夜限制等明文規範，以供勞資雙方做為處理準則。

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明訂，所謂值日(夜)，係指事業單位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經徵求勞工同意，於工作時間外，要求勞工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如收轉急要文件、接聽電話、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、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。

由於值日(夜)係從事非原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，勞工值日(夜)工作，非正常工作之延伸，歷年來並未認定為勞動基準法所定之「工作時間」。而對於勞工從事值日(夜)，事業單位須發給勞工值日(夜)津貼，以往針對該津貼，僅規定應予發給且由勞資雙方議定、遵守同工同酬原則，並無建議發給數額。

針對勞工值日(夜)之補休，注意事項僅規範給予適當之休息；工作日之值日(夜)每週不超過 1 次，例(休)假日之值日(夜)每月不超過 1 次，但經勞工同意而不妨礙其

正常工作者不在此限，該等規定係考量各事業單位值日(夜)工作內容、時間長短不一，故給予勞雇雙方依實際情形協商空間。

74 年訂定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，課予雇主應對值日(夜)勞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、休憩及睡眠設備；應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、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排值(日)夜事宜；且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(夜)、女工從事值夜。

參、修正重點與訂定落日條款

勞工從事值日(夜)工作，雖經徵得勞工同意，於其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勞動密度較低之工作，惟勞工仍係應雇主要求，基於勞資合作的精神，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再負擔非屬原契約義務之工作；縱其工作內容與原有勞動契約有所不同，但勞工仍係處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特定處所提供勤務，易與當前社會通念所認知的「工作時間」混淆。再者，值日夜注意事項雖要求雇主給付勞工值日(夜)津貼，惟非屬勞動基準法之工作時間，津貼數額大多遠低於法定加班費之標準，致實務上常衍生勞資爭議。

有鑒於此，108 年 3 月 11 日勞動部修正發布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，針對常見實務疑義，修正部分規範；

同時預告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一、增訂值日(夜)津貼建議數額

考量以往值日(夜)津貼由勞雇雙方議定，並無依循之基準，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增訂建議數額，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240 再乘以值日(夜)時數之金額，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，給予勞資雙方協商值日(夜)津貼之基準。

二、保障女性勞工值夜權益

以往規定限制女性勞工不得值夜，可能造成不利女性職場發展之現象。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，並兼顧女性值夜之健康與安全，修正女性勞工不得值夜之規定，併增訂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，至於妊娠或哺乳期間者，仍禁止從事值夜，以兼顧特殊保護與落實性別平權之理念。

三、訂定落日條款

考量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當時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已然實施 30 餘年，倘驟然廢止，可能會對許多事業單位產生衝擊。綜合考量勞工健康福祉及事業單位人力增補需求，給予適度緩衝期間，以訂定落日條款之方式，預告該注意事項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，提早呼籲事業單位應妥予補充人力，預為因應。

肆、修正後的值日(夜)權益

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事業單位如仍有勞工值日(夜)之需求，該等期間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，一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如勞工有延長工作時間，應依同法第 24 條給付加班費；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「一例一休」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

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呼籲各事業單位應檢視現行人力，妥與勞工協調安排出勤，或可重新評估值日(夜)必要性與替代方案，務以兼顧企業經營及勞工身心健康為要。

伍、結語

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行注意事項即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走入歷史，往後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值日(夜)，將回歸勞動基準法對於「工作時間」之意涵，以避免勞資爭議，確保勞工法定權益，方符合時代趨勢。